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756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***I*F*O***

申 请 人 许志蓉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湖滨北路26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宠物清洁；卫生设备出租；饮食营养指导